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47) (以下稱「公司」)

提名委員會一職權範圍書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修訂)

-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提 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為 不同性別。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中之獨立非 執行董事擔任。
-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 2.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 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 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 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 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 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 方)參與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 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 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 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5.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 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部門人士出任董事或就 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 提出建議:
- 6.5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

- 6.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可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6.7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6.8 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當中 須考慮該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人 的現有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 、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及
- 6.9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其他事項。
- 7. 報告
-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 8. 授權
- 8.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 8.2 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提名委員會之責任,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 註: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作出。
- 8.3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